

个税6类专项附加如何扣？ 47个热点问题权威解答！（一）

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计算个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在5000元基本减除费用扣除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以及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具体怎么扣，你一定也有很多疑惑，47个热点问题，国税总局为你一一解答！

个税6项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篇

1. 子女教育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子女教育的扣除主体是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执行。

2. 监护人不是父母可以扣除吗？

答：可以，前提是确实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3. 子女的范围包括哪些？

答：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也包括未成年但受到本人监护的非子女。

4. 子女教育的扣除标准是多少？

答：按照每个子女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5. 子女教育的扣除在父母之间如何分配？

答：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即一人每月1000元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即一人每月500元扣除。只有这两种分配方式。

6. 子女教育的扣除分配选定之后可以变更吗？

答：子女教育的扣除分配，一方扣除或者双方平摊，选定扣除方式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7. 在民办学校接受教育可以享受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接受教育都可以享受扣除。

8. 在境外学校接受教育可以享受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境内学校或境外学校接受教育都可以享受扣除。

9.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采取定额扣除方式。

10.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需要保存哪些资料？

答：纳税人子女在境内接受教育的，享受

子女教育专项扣除不需留存任何资料。纳税人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个税6项专项附加扣除 继续教育篇

1.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2.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标准是：
（1）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
（2）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3.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由接受教育的纳税人本人扣除。大学本科及以下的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接受教育的本人扣除，也可以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但对于同一教育事项，不得重复扣除。

4.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该如何申报？

答：根据《办法》规定，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采取凭证书信息定额扣除方式。纳税人在取得证书后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姓名、纳税识别号、证书编号等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环节扣除。也可以在年终向税务机关提供资料，通过汇算清缴享受扣除。

5.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方式是什么？

答：对学历继续教育，采取凭学籍信息定额扣除方式。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姓名、纳税识别号、学籍、考籍等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环节扣除，也可以在年终向税务机关提供资料，通过汇算清缴享受扣除。

6.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可在多长时间内扣除？

答：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但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7. 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是否连续计算？

答：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48个月包括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连续计算。

8.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需保存哪些资料？

答：纳税接受学历继续教育，不需保存相关资料。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9. 没有证书的兴趣培训费用可扣除吗？

答：目前，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限定学历继续教育、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上述培训之外的花艺等兴趣培训不在税前扣除范围内。

10. 纳税人终止继续教育是否需要报告？

答：纳税人终止继续教育，应当将相关变化信息告知扣缴义务人或税务机关。

个税6项专项附加扣除 大病医疗篇

1.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对大病医疗扣除设定扣除金额上限，采取限额内据实扣除方式。

2.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何时扣除？

答：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汇算清缴时扣除。

3. 纳税人配偶、子女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在纳税人税前扣除？

答：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4. 纳税人父母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在纳税人税前扣除？

答：目前未将纳税人的父母纳入大病医疗扣除范围。

5.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时，纳税人需要注意什么？

答：纳税人日常看病时，应当注意留存医疗服务收费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备查，同时，可以通过医疗保障部门的医疗保障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上一年度医药费用情况。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填报相关信息申请退税。纳税人需留存医疗服务收费相关票据复印件备查。

（上海发布）

长宁区图书馆

2019年1月文化活动预告

【展览】

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全国中青年艺术家邀请展

展览日期：2019年1月10日-27日

展览时间：周二-周日 9:00-16:00

（周一闭展）

展览地点：长宁区图书馆（天山路356号）三楼展厅

参与方式：免费，直接参加

【文化活动】

只是最美好的日常——阅读分享会

时间：2019年1月12日（周六）14:00

嘉宾：郑静（家居设计专栏作家、策展人，《美好家园》主编）

地点：长宁区图书馆（天山路356号）8楼

参与方式：长图微信公众号菜单「常用服务」→「活动报名」预约参加

讲座：百年来的文人书法

时间：2019年1月19日（周六）14:00

嘉宾：管继平（海派作家、书法篆刻家）

地点：长宁区图书馆（天山路356号）8楼

参与方式：长图微信公众号菜单「常用服务」→「活动报名」预约参加

2019海上女作家联谊会新春特别活动

文若春华——改革开放40周年女作家谈文学

时间：2019年1月26日（周六）14:00

地点：长宁区图书馆（天山路356号）8楼

活动详情与报名方式将在长宁区图书馆微信公众号陆续发布

你长大的背影——儿童作家周晴新书分享会

时间：2019年1月27日（周日）14:00

嘉宾：周晴（儿童作家、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总编辑）

地点：长宁区图书馆（天山路356号）8楼

参与方式：长图微信公众号菜单「常用服务」→「活动报名」预约参加

每场活动微信报名通道上线时间不晚于开始前五天，如果读者暂时没有找到活动报名通道，请耐心等待。

全国文化共享工程放映

时间：13:30

地点：长宁区图书馆7楼视听区

时间：1月10日（四）

百家讲坛《新解三十六计》（21-22）

时间：1月13日（日）

纪录片《创新中国》（1-2）

时间：1月16日（三）

电影《鸟人》

时间：1月17日（四）

百家讲坛《新解三十六计》（23-25）

时间：1月20日（日）

纪录片《创新中国》（3-4）

时间：1月23日（三）

电影《侦探福尔摩斯》

时间：1月24日（四）

百家讲坛《唐宋八大家 王安石》（1-2）

时间：1月27日（日）

纪录片《创新中国》（5-6）

时间：1月30日（三）

电影《侦探福尔摩斯2：诡影游戏》

遗失声明

长宁公安分局周家桥派出所民警俞志明，不慎将工作证遗失，证件号：024829，声明作废。

